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已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张送根、徐进、王彬彬、马敏、朱德权、肖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已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李志勇、徐扬、张瑞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就公司拟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并同意以 8.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戴昌久 王广志 李焰
2023年8月22日